

第11.14条：国际标准与组织

缔约方认识到国际标准对于电信网络或服务的全球兼容性与互操作性的重要性，并承诺通过相关国际机构（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推动这些标准。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第十二章：金融服务

第12.0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任命机构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秘书长、副秘书长或非任一缔约方国民的下一位资深工作人员；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指：

- 接受存款和从公众吸收其他可偿还资金；

- 各类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保理和商业交易融资；

- 金融租赁；

- 所有支付和资金传输服务，包括信用卡、签账卡和借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 担保和承诺；

- 自营交易或代客交易，不论是在交易所、场外市场或其他场所，涉及以下产品：
 -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支票、票据、存款证）、外汇，衍生产品，包括期货和期权、汇率和利率工具，包括掉期和远期利率协议等产品，可转让证券，或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条块；
 -
 -
 -
 -
 -

- 参与各类证券发行，包括作为代理的承销和配售（无论公开或非公开）以及提供与此类发行相关的服务；

- 货币经纪；
- 资产管理，例如现金或投资组合管理、各类集体投资管理、养老基金管理、托管、存管和信托服务；
-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 金融信息的提供和传输，以及其他金融服务供应商提供的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及
- 针对子段落（a）至（k）所列所有活动的咨询、中介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包括信用参考和分析、投资和投资组合研究与建议、收购建议以及公司重组和战略建议；

缔约方的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 指在该缔约方领土内从事金融服务提供业务并寻求通过该服务的跨境贸易提供或已提供金融服务的缔约方个人；**金融服务的跨境贸易** 或**金融服务的跨境供应** 指以下金融服务提供：

- 自一缔约方领土向另一缔约方领土提供；在一缔约方领土内由该缔约方的人向另一缔约方的人提供；或由一缔约方的国民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但不包括通过在该领土内的投资在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服务；
-
-

金融机构 指根据其所在缔约方领土的国内法被授权开展业务并作为金融机构受到监管或监督的金融中介或其他企业；

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 指位于一缔约方领土内、由另一缔约方的人控制的金融机构，包括分支机构；

金融服务 指具有金融性质的服务，包括保险或与保险相关的服务、银行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或对具有金融性质的服务提供的附带或辅助服务；

缔约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指在该缔约方领土内从事金融服务业务的缔约方的个人；

保险及与保险相关的服务指：

- 直接保险（包括共同保险）：
 - 人寿或非
 人寿；
 -
- 再保险和转分保；保险中介，如经纪和代理；或保险辅助服务，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
-
-

投资 指条款9.01中定义的“投资”，

（投资——定义），但以下情况除外：

- 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以及该定义第(c)款所述的债券、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债务工具”）仅在金融机所在地缔约方将其视为监管资本时方构成投资；且
- 由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或金融机构持有的债务工具不构成投资，除非其被子段落(a)所涵盖；且为进一步明确：

- 向缔约方或其国有企业发放的贷款或由其发行的债务证券不构成投资；且由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发放或持有的贷款或债务工具（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或由其发行的债务工具除外），若该贷款或债务工具符合第9.01条（投资-定义）中规定的投资标准，则构成投资；
-

缔约方投资者 指第9.01条（投资 – 定义）中定义的“缔约方投资者”；

新金融服务 指在缔约方领土内未提供但在另一方领土内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金融服务的新的提供形式或在缔约方领土内未销售的金融产品的销售；**缔约方的个人** 指条款 1.01（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 – 一般应用定义）中定义的“缔约方的个人”，且为明确起见，不包括非缔约方企业的分支机构；

审慎原因 包括维护个别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的安全、稳健性、完整性或财务责任；

公共实体 指一缔约方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或由一缔约方拥有或控制的金融机构；且**自律组织** 指对金融服务供应商或金融机构行使自身或授予的监管或监督权力的非政府机构，包括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或市场、清算机构或其他组织或协会。

第12.02条：适用范围

1. 本章节适用于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以下事项相关的措施：

- 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另一方投资者或在缔约方领土内金融机构中的该投资者投资；及金融服务的跨境贸易。
-
-

2. 第九章（投资）和第十章（跨境服务贸易）仅在此两章被纳入本章的范围内适用于第1款所述措施。

3. 条款9.10（投资—转移）、条款9.11（投资—征收）、条款9.15（投资—利益拒绝）、条款9.16（投资—健康、安全 and 环境措施）、条款9.18（投资—特殊手续和信息要求）及条款10.10（跨境服务贸易—利益拒绝）被纳入本章并构成本章的一部分。

4. 第九章C节（投资—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解决）仅适用于以下索赔情形：一缔约方违反已纳入本章的第9.10条（投资—转移）、第9.11条（投资—征收）或第9.15条（投资—利益拒绝），或依据第9.20条(c)款（投资—一缔约方投资者代表其自身提出的索赔）或第9.21条(1)(c)款（投资—一缔约方投资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提出的索赔。

5. 第10.11条（跨境服务贸易—转移和支付）被纳入本章并成为其一部分，前提是跨境金融服务贸易需遵守第12.06条规定的义务。

6. 本章不妨碍缔约方（包括其公共实体）在其领土内独家从事或提供：

- 构成公共退休计划或法定社会保障制度组成部分的活动或服务；
或为缔约方或其公共实体账户、提供担保或使用其财政资源的活动或服务。
-

第12.03条：国民待遇

1. 每一方应就金融机构的设立、收购、扩展、管理、行为、运营及销售或其他处置，或在领土内对金融机构的投资，给予另一方投资者不低于其在类似情况下给予本国投资者的优惠待遇。

2.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金融机构及另一方投资者在金融机构的投资不低于优惠的待遇，该待遇与其在类似情况下给予本国金融机构及本国金融机构投资者在金融机构的投资的待遇相同，涉及金融机构及投资的设立、收购、扩展、

管理、行为、运营以及销售或其他处置。

3. 就第12.06(1)条中的国民待遇义务而言，一缔约方应给予另一方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不低于优惠的待遇，该待遇与其在类似情况下给予本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在相关服务的提供方面的待遇相同。

4. 缔约方根据第1款、第2款和第3款有义务给予的待遇，对于地方政府采取或维持的措施而言，是指该地方政府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其所属缔约方的金融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投资者的投资及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最优惠待遇不低于优惠的待遇。

5. 市场份额、盈利能力或规模的差异本身不构成对本条款下义务的违反。

条款 12.04：最惠国待遇

1.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投资者、另一方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投资者的投资及另一方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的待遇，不低于其在类似情况下给予非缔约方投资者、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投资者的投资及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的待遇。

2. 缔约方可承认非缔约方的审慎措施在本章节涵盖措施实施过程中的适用。此类承认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单方面给予；
- 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达成；或基于与非缔约方达成的协定或安排。 •

3. 根据第2款承认审慎措施的缔约方，应为另一方提供充分机会，以证明存在或将存在以下情形：双方在监管、监督、监管实施以及（如适用）信息共享程序方面具有等效性。

4. 若缔约方根据第2款(c)项承认审慎措施且存在第3款所述情形，则该缔约方应为另一方提供充分机会，以协商加入该协定或安排，或协商达成类似协定或安排。

第12.05条：设立权

1. 一缔约方应允许不拥有或控制其领土内金融机构的另一缔约方投资者设立金融机构，且不得施加数量限制或要求采用特定法律形式，该金融机构应被允许提供与该缔约方同类机构在设立时根据其国内法可提供的相同金融服务。不施加采用特定法律形式要求的义务并不妨碍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投资者选择的特定类型实体设立施加条件或要求。

2. 一缔约方应允许拥有或控制其领土内金融机构的另一方投资者在该领土内设立此类额外金融机构

以提供该缔约方在设立额外金融机构时根据其国内法允许的全部金融服务范围。根据第12.03条，缔约方可对设立额外金融机构施加条款或条件，并确定用于提供特定金融服务或开展特定活动的制度和法律形式。

3. 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设立权包括收购现有实体。
4. 在遵守条款12.03的前提下，缔约方可禁止特定金融服务或活动。此类禁止不得适用于所有金融服务或完整的金融服务子部门（如银行业务）。
5. 就本条而言，在不影响其他审慎监管形式的情况下，缔约方可要求另一方的投资者在该另一方领土内从事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
6. 就本条款而言，“数量限制”是指基于区域细分或基于缔约方全部领土对金融机构数量施加的限制

无论是以数量配额、垄断、独家服务供应商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

第12.06条：跨境贸易

1. 每一方应根据给予国民待遇的条款和条件，允许另一方的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附件12.06中规定的金融服务。

2. 每一方应允许位于其领土内的人及其国民（无论位于何处）从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另一方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处购买金融服务。根据第1款，此项义务不要求一方允许该提供者在其领土内开展业务或进行招揽。每一方可为本条款之目的对“开展业务”和“招揽”进行定义。

3. 在不影响跨境金融服务贸易其他审慎监管手段的前提下，一缔约方可要求对另一方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及金融工具进行注册。

第12.07条：新金融服务

1. 一缔约方应允许另一缔约方金融机构提供新金融服务，只要该缔约方在类似情况下允许其本国金融机构根据其国内法提供此类服务。缔约方可：

- a. 要求金融机构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许可或通知以获得该许可；以及
- b. 若引入该金融服务将要求缔约方采用或修订法规，则可拒绝授予许可。

2. 缔约方可决定提供新金融服务所采用的制度和法律形式，并可要求对该服务的提供进行授权。若缔约方允许提供新金融服务且需要授权，则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且仅可基于审慎原因拒绝授权。

3. 本条款不妨碍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向另一方申请考虑授权

在任一缔约方领土内均未提供的金融服务。该申请受接收申请的缔约方国内法约束，且不受本条款义务的约束。

条款 12.08 : 特定信息的处理

本章节不要求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访问以下信息：

- 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的个人客户的财务和账户相关信息；
或
- 如披露将妨碍执法、违反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条款 12.09 :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1. 一缔约方不得要求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雇佣任何特定国籍的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人员。

2. 一缔约方不得要求另一方金融机构的董事会中超过简单多数成员由该缔约方的国民或居住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自然人组成。

条款12.10：不符措施

1. 第12.03条、第12.04条、第12.05条和第12.09条不适用于：

- 由以下主体维持的现有不符措施：
 - 一缔约方中央政府，如附件三其附表第一节所列，或一缔约方的地方政府；
 -
- 子段落(a)所述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及时更新；或对子段落(a)所述不符措施的修正，只要该修正未降低该措施在修正前与第12.03条、第12.04条、第12.05条和第12.09条的一致性。
-

2. 第12.06条不适用于：

- 由以下主体维持的现有不符措施：

b

- 一缔约方的中央政府，如附件三其附表第一节所列，或一缔约方的地方政府；
-
- 对子段落(a)所指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及时更新；或对子段落(a)所指不符措施的修正，只要该修正未降低该措施在本协议生效时与第12.06条的一致性。
-

3. 第12.03条、第12.04条、第12.05条、第12.06条和第12.09条不适用于一缔约方根据附件三其附表第二节采取或维持的不符措施。

4. 每一方的附件三附表第三节列明了该方的具体承诺。这些承诺受制于缔约方根据其附件三附表第二节采取或维持的不符措施的权利。

5. 若缔约方在其附件I或II的附表中对条款9.04（投资-国民待遇）、9.05（投资-最惠国待遇）、10.03（跨境服务贸易-国民待遇）或10.04（跨境服务贸易-最惠国待遇）作出保留，且该保留中列明的措施、部门、分部门或活动属于本章涵盖范围，则该保留同样构成对条款12.03或12.04的保留。

第12.11条：例外

1. 本章或第九章（投资）、第十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十一章（电信）、第十三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第十四章（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或第十五章（电子商务）不妨碍缔约方出于审慎原因采取或维持措施，包括为保护投资者、存款人、保单持有人或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受托责任的人，或为确保金融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若此类措施不符合本段所指的本协定的条款

则不得将其用作规避缔约方在这些条款下义务的手段。

2. 本章或第九章（投资）、第十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十一章（电信）、第十三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第十四章（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或第十五章（电子商务）不适用于任何公共实体为实施货币及相关信贷政策或汇率政策而采取的非歧视性普遍适用措施。本款不影响缔约方在第9.07条（投资—业绩要求）下就第九章（投资）所涵盖措施或第9.10条（投资—转移）或第10.11条（跨境服务贸易—转移和支付）所规定的义务。

3. 尽管有条款9.10（投资—转移）和10.11（跨境服务贸易—转移和支付）的规定，缔约方仍可通过公平、非歧视和善意地适用与维护

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的安全、稳健性、完整性或财务责任。

4. 缔约方可采取或实施确保遵守其法律法规所必需的措施，只要该措施与本章节不相抵触，包括与防止欺骗和欺诈行为相关的措施，或用于处理金融服务合同违约影响的措施。缔约方不得以构成对条件相同国家间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方式实施该措施，也不得将其作为对金融机构投资或跨境金融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12.12条：透明度

1. 缔约方认识到，透明的法规和政策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供应商的活动进行监管，对于促进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供应商进入彼此市场并在其中运营至关重要。每一方承诺提升金融服务的监管透明度。

2. 每一方应确保适用于本章节的普遍适用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3. 第20.02条（透明度—公布）不适用于缔约方拟采纳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监管，若该拟议法规涉及本章的主题事项。对于此类监管，每一方应在可行范围内：

a. 提前公布该拟议法规；b. 为利害关系人及另一方提供对该拟议法规提出意见的合理机会；c. 在法规最终公布与其生效日期之间留出合理的时间间隔。

4. 每一方应确保其监管机构向利害关系人公开关于完成金融服务提供相关申请的要求，包括所需文件。

5. 应申请人要求，监管机构应告知申请人其申请状态。如果该

监管机构需要申请人提供额外信息，应立即通知申请人。

6. 监管机构应在120天内对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或另一方金融机构提交的关于金融服务提供的完整申请作出行政决定，并应及时将决定通知申请人。在所有相关听证会举行且收到所有必要信息之前，申请不应被视为完整。若无法在120天内作出决定，监管机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应努力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7. 每一方应采纳或维持适当机制，以便及时回应利害关系人就本章所涵盖的普遍适用措施提出的询问。

条款12.13：自律组织

如一缔约方要求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成为某自律组织的成员、参与该组织或利用该组织以提供金融服务，

且该服务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或向该领土提供，则要求方应确保该自律组织遵守本章节的义务。

条款12.14：支付和清算系统

在符合国民待遇的条款和条件下，每一缔约方应允许在其领土内设立的另一缔约方金融机构，使用由缔约方授权行使政府职能的实体运营的支付和清算系统，以及在普通业务正常过程中可用的官方融资和再融资设施。本条款不授予使用缔约方最后贷款人设施的权限。

条款12.15：金融服务委员会

1. 缔约方设立金融服务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每一缔约方的主要代表应为该缔约方负责附件12.15所列金融服务的监管机构官员。

2. 委员会应：

- a. 监督本章的实施及其进一步阐述；b. 审议缔约方提交的关于金融服务的问题；c. 参与第12.17条下的争端解决程序。

3.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会议，或根据其决定的其他时间召开会议，以评估本协定在金融服务领域的运作情况。委员会应向委员会通报每次会议的结果。

第12.16条：磋商

1. 一缔约方可就本协定项下影响金融服务的事项请求与另一缔约方进行磋商。另一方应对该请求给予同情考虑。缔约方应向委员会报告其磋商结果。

2. 附件12.15中指定的主管机关官员应参与本条款项下的磋商。

3. 一缔约方可请求另一方监管机构参与本条款项下关于

另一方可能影响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在请求缔约方领土内运营的普遍适用措施。

4. 根据第3款参与磋商的监管机构无需披露信息或采取任何可能干扰具体监管、监督、行政或执法事务的行动。

5. 如一缔约方出于监管目的需要获取关于另一方领土内金融机构或另一方领土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的信息，该缔约方可向另一方领土内的主管监管机构提出获取信息的请求。

6. 不得要求缔约方减损其关于金融监管机构间信息共享的国内法规定，或减损缔约方金融当局间协定或安排的要求。

第12.17条：争端解决

1. 第二十二章（争端解决）的规定，经本条款修改后，适用于解决本章项下产生的争端。

2. 根据第12.16条就某项措施或事项进行的磋商构成第22.05条（争端解决-磋商）项下的磋商，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若该事项未能在根据第12.16条开始磋商后45天内或根据第12.16条提交磋商请求后90天内（以较早者为准）得到解决，申诉方可书面请求设立专家组。

3. 以下程序取代条款22.08（争端解决-专家组选择）：

a. 专家组应由三名成员组成；

b. 每一方应在收到设立专家组的请求后30天内，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该成员可为该缔约方国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任命；若一方未能在30天内任命专家组成员，另一方可根据第4段规定，请求任命机构自行任命尚未委派的专家组成员；

c. 缔约方应尽力共同任命第三位专家组成员担任专家组主席；除非缔约方

另有决定，该专家组成员不得为任一缔约方的国民；若在根据子段落 (b) 最近一次任命后30日内仍未任命小组主席，任一缔约方可请求任命机构根据其裁量权，依照第4段的规定，任命小组主席，且该主席不得为任一缔约方的国民；

d. 子段落 (b) 和 (c) 适用于专家组成员或小组主席退出、被撤换或无法继续履行专家组职责的情形。在此情况下，小组程序所适用的时限应自专家组成员停止履职之日起暂停，直至新任成员被任命之日止。

4. 根据本章节争端构成的专家组中，每位专家组成员须具备条款22.09（争端解决——小组成员资格）所要求的资格，但条款22.09(d)除外。此外，每位专家组成员还应具备金融服务法或实践的专业知识或经验，其中可包括金融机构监管。

5. 如专家组认定某项措施不符合本协议义务，且该措施影响：

- a. 仅涉及金融服务部门时，申诉方仅可在金融服务部门中止利益；
- b. 涉及金融服务部门及其他部门时，申诉方可中止金融服务部门中与该缔约方金融服务部门措施效果相当的利益；或
- c. 仅涉及非金融服务部门时，申诉方不得中止金融服务部门的利益。

条款 12.18：金融服务中的投资争端

1. 如一缔约方投资者根据第9.20条（投资——缔约方投资者代表其自身提出的索赔）或第9.21条（投资——缔约方投资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向第9章C节（投资——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解决）提交仲裁请求，且应诉方援引第12.11条的例外时，应应诉方请求，

法庭应以书面形式将事项提交委员会，以便根据第2款作出决定。在收到根据本条款作出的决定或报告前，法庭不得继续审理。

2. 根据第1款提交的转介事项，委员会应决定第12.11条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构成对投资者索赔的有效抗辩。委员会应向法庭和委员会传送其决定的副本。该决定对法庭具有约束力。

3. 若委员会未能在收到第1款所述转介事项后60天内作出决定，任一缔约方可在10天内要求根据第22.07条（争端解决-专家组的设立）设立专家组以裁决该事项。专家组应按照第12.17条组建。专家组应根据第22.11条（争端解决-专家组报告）形成最终报告，并提交至委员会和法庭。该报告对法庭具有约束力。

4. 如未在第3款所述的60日期限到期后10日内提出设立专家组的请求，

法庭可着手对该事项作出裁决。

附件12.04 – 关于最惠国待遇的谅解

在不影响缔约方根据第12.10条对第12.04条所作保留的前提下，无论第12.06条如何规定，第12.04条均适用于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服务。

附件12.06 – 跨境贸易

加拿大

1. 保险及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对加拿大而言，第12.06(1)条适用于从一缔约方领土向另一方领土提供的金融服务，涉及：

a. 风险保险 relating to:

- i. 海上运输、商业航空及航天发射及货运（包括卫星），本保险承保范围包括：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货物的车辆，或由此运输产生的责任，以及ii. 国际转运货物；

b. 再保险和转分保； c. 保险辅助服务，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 以及

d. 保险中介，如经纪和代理。

2. 第1款仅在巴拿马实体本身或通过代理未在加拿大承保风险时适用。

3.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对加拿大而言，第12.06(1)条适用于一缔约方领土向另一缔约方领土提供的金融服务，涉及：

a. 其他金融服务供应商提供的金融信息及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的提供和传输，以及

b. “银行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定义中(i)子段落所述的咨询及其他辅助金融服务，

但不包括该子段落所述的中介服务。

4. 第3款仅在外国银行或其任一附属机构（若受《银行法》管辖）未在加拿大设立金融机构的情况下适用。

巴拿马

1. 保险及与保险相关的服务

对巴拿马而言，第12.06(1)条适用于从一缔约方领土向另一方领土提供的以下金融服务：

- a. 与下列事项相关的风险保险：

- i. 海上运输、商业航空及航天发射与货运（包括卫星），此类保险须涵盖：运输中的货物、运输货物的车辆或由此运输产生的责任；
 - ii. 国际转运货物；

- b. 再保险和转分保；

c. 保险辅助服务，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及

d. 保险中介，如经纪和代理；需理解的是，人员跨境流动的承诺仅限于第1款中所述的保险及保险相关服务。

2. 第1款(a)(i)项不适用于商业航空风险的保险，直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后。

3.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对于巴拿马，第12.06(1)条适用于一方领土向另一方领土提供的金融服务，涉及：

a. 其他金融服务的供应商提供的金融信息及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的提供和传输；以及

b. 如“银行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定义中(i)子段落所述的咨询及其他辅助金融服务，

但不包括该子段落所述的中介服务。

附件12.15 – 金融服务监管机构

每一方负责金融服务的监管机构为：

- 加拿大为加拿大财政部；巴拿马为贸易和工业部，并与银行监管局、保险和再保险监管局以及国家证券委员会协商；
-

或其各自的继任机构。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十三章：商务人士临时入境

第13.01条：定义

就本章节而言：

商务人士指从事贸易商品、提供服务或进行投资活动的缔约方国民；